# 10月15日 聖徳蘭·亞維拉 (貞女、聖師)(紀念)

#### 路 11:42-46

那時候,耶穌向法利塞人說:「禍哉,你們法利塞人!因為你們把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菜蔬捐獻十分之一,反而將公義及愛天主的義務忽略過去:這些固然該作,那些也不可忽略。禍哉,你們法利塞人!因為你們在會堂裏愛坐上座,在街市上愛受人致敬。禍哉,你們!因為你們就如同不顯露的墳墓,人在上面走過,也不知道。」有一個法學士回答耶穌說:「師傅,你說這些話,連我們也侮辱了。」耶穌說:「禍哉,你們這些法學士!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,而你們自己對這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 反省

耶穌對法利塞人宣告了「三禍」:第一禍針對他們什一奉獻時的偽善,他們非常在意將薄荷、茴香及各種蔬菜的十分一奉獻給天主,卻忽略「遵行天主的公義和仁愛」。什一奉獻的原意,是要人學習敬畏天主,當人紀念天主的公義和仁愛,體會到一切都是天主的賜予,內心自然充滿感激,甚至奉獻多於十分之一也甘心樂意,不會斤斤計較。

第二禍針對法利塞人沽名釣譽、戀棧高位。他們喜歡會堂裡的首席,又喜愛在街市上受人致敬。法 利塞人享受這身份帶來的優越感,並助長這種愛慕虛榮的風氣。身為宗教領袖,愛的對象本應是天 主,以及天主所愛的人,但他們卻專愛自己。

第三禍將他們比作不顯露的墳墓。墳墓是埋葬屍體的地方,根據梅瑟法律,任何人觸摸墳墓,或在墳墓上走過,即使不知情,也會成為不潔。耶穌指法利塞人如同不顯露的墳墓,充滿了腐敗和不潔,人們沒有察覺到他們裡面的邪惡,以及由他們內發出的污穢。他們使人深陷危險之中,而人卻不自知;他們帶來的遺害的不僅僅是他們自己,更危害更多無辜的人,我們當留心自己的生命也陷入這種偽善不實。

## 實踐

不要以為耶穌所說的只限於法利塞人和法學士,他對我們也有同樣的要求。行公義的事,遠勝過遵守法律的繁文縟節;順從聖神,才有能力抵抗邪情貪慾的事。我們需要更加謙卑謹慎,不要落入法利塞人和法學士的偽善與驕傲中。讓我們活出來的生命,是耶穌基督愛的生命,因為這世界需要的,就是這樣的愛。讓我們每天靠著天主的恩寵,活出這樣愛的見證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我的靈魂只安息在天主內,因為我的救援是由他而來。」(詠 62:2)

聆聽講道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MEwhl5nUbg